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自願公告

建議發展南方科技生態產業園

本公告乃由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計劃投資於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前廠房用地的大型翻新項目以發展工業產業園而提供初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通過翻新及重建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前廠房用地，發展南方科技生態產業園(「建議重建項目」)。本集團預期將投資人民幣5千萬元於建議重建項目。

進行建議重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建項目與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及業務策略一致。

於營運及管理層面上，董事會認為，分散在兩個廠區的產能集中到一起，可以實現生產的規模化、集約化。採購、物流、管理成本都會因規模效應而下降，令管理團隊更為集中，從而增強生產效率及靈活度，為本集團日後產品投入大規模密集生產作好準備。

另外，此舉亦是本集團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創造新現金流的良機。將老舊工廠的用地轉化為現代化產業園，可大幅減少維護陳舊或過時設備及設施所產生的維修開支。本集團亦將考慮出租及／或出售產業園內的物業，從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建項目乃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動其業務策略持續取得突破的重要契機。預期建議重建項目將吸引精英及高素質人才加入本集團，協助拓展其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重建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建議重建項目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必要的許可及牌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重建項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建項目能否落實，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是否批准，而建議重建項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